

证券代码：874192

证券简称：广识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，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被告 1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被告 2 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被告 3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 1 是挂牌公司的合作方。被告 2 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 1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一人法人股东，被告 3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 2 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 99% 控股股东。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0月14日，原告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）与被告1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美的置业集团《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配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合同中对施工范围、合同价款的支付、管辖等均作出了约定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进场施工，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，该项目已验收，但被告迟迟不为原告办理结算手续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59条：“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已经成就；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。”之规定，案涉项目不能办理结算系因被告故意拖延，应当视为97%的付款条件已成就，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案涉项目97%的工程款。被告仍欠付原告工程款为10506199.36元。

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决被告1给付工程款10506199.36元、履约保证金358529.1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暂计110580.17（利息暂计），并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；2.判决被告2、被告3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因诉讼实际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4年10月16日，经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裁定：查封、冻结被申请人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1000000元或其他等值财产。案件受理费5000元，由申请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，待结案时确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事实清晰，且已申请诉前保全，已查封被告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事实清晰，且已申请诉前保全，已查封被告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

值财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，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发起诉讼，已收集充足的证据资料提交法院，且本案诉前已申请财产保全，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已做出相应的裁定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诉状；2、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；3、诉讼受理缴费通知书

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